

今年香蕉价表现抢眼,普遍达5元/公斤左右,最高可达5.4-5.6元/公斤

香蕉的高身价还能挺多久

收购商:今年的蕉价会保持相对平稳

水果局:后期会有所下跌,蕉农不要对价格期望太高

近日,位于福绵镇中坡村的玉林丰浩农业公司开始采收香蕉,将主销河南、浙江等地,收购价为5.1元/公斤,质量较好的达5.2元/公斤。与去年刚上市时每公斤不到1元的低迷价格不同,今年的香蕉价表现抢眼,普遍达到了5元/公斤左右,最高的甚至达到了5.4-5.6元/公斤,一改之前的颓势。

香蕉价大幅上涨的原因是什么,这种反弹后出现的强势行情还能维持多久?会不会“高开低走”?记者就此走访了部分种植户、收购商和专家。

种植户:

价格表现不错
争抢最佳上市时机

走进玉林丰浩农业公司香蕉基地,记者看到,已有两个外地老板在此设点收购,工人们正在忙着洗蕉、过秤、筛选、打包装运。“现在采收的全部是‘二代蕉’,开始陆续上市。”丰浩公司销售部负责人吴先生告诉记者,一个月前,基地就已有少量香蕉上市,大量采收则是近一两天开始,当天将发两大卡车,3万公斤左右。

记者发现,基地里的香蕉长、大且丰满,每挂香蕉的目测重量在40公斤左右。由于外面都套上了珍珠棉和塑料袋,香蕉的表面非常光滑、鲜丽。据吴先生介绍,基地共种蕉170亩左右,目前主要是销往河南、浙江等地,价格按质量分,质量较好的在5.2-5.4元/公斤,质量差些的则在4.8-4.9元/公斤。“今年香蕉价格一开始上市就表现不错,价格为4.8元/公斤。”吴先生直言,按现在的趋势,价格应该会稳中有升。

“这是近几年来一个较高的价



工人正在打包装运



种植户正在对“二代蕉”进行垫把、套袋

位。”吴先生告诉记者,目前基地“一代蕉”也已完成套袋,卖完“二代蕉”后将陆续出售,“由于现在上市的香蕉还较少,我们要抢占上市的最佳时机。”

樟木镇莘鸣村的香蕉种植大户庞继林今年种植了100多亩香蕉,全部为“二代蕉”,20天前开始采摘上市,到目前已销售了7.5万公斤。“第一批价格为5.5元/公斤,第二批则卖到了5.12元/公斤。”庞继林说,到了第三批时价格已升到了5.64元/公斤,现在上市的货源还比较少,价格也会相对稳定。

收购商:

今年的香蕉价会保持相对平稳

记者了解到,南宁地区的香蕉在一个月前就已大量上市,收购价目前每公斤已突破6元。

“这主要是前两年香蕉价格低迷,不少蕉农砍掉了香蕉树改种其他

农作物。”在香蕉基地,正忙着指挥工人装箱的收购商陈先生表示,目前香蕉正处于青黄不接的空档期,各产地的总体货源供应量不大,导致市场供应不足,而香蕉是冬季的主要水果,需求量的增加,势必拉动香蕉价格的上涨。

至于香蕉价格会不会保持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陈先生表示,从目前的情况看,如果北方不出现极寒天气,今年的香蕉价格不会波动太大。“目前云南的香蕉主产区,如瑞丽、西双版纳等地区的香蕉只有少量上市,现在仍以广西货为主,因此蕉价变化不大,以稳定为主。”陈先生说。

水果局:

后期会有所下跌
不要对价格期望太高

市水果局彭局长告诉记者,这两年广西香蕉的种植面积都呈下降趋

势,特别是南宁地区,由于受前两年价格低迷影响,不少香蕉种植大户大量减少了种植面积;再加上受今年台风的影响,广东和海南两个省份的香蕉受损严重,诸多因素导致了“物以稀为贵”的局面。

“不过,蕉价到了后期应该会有所下跌。”彭局长说,到了元旦前后,“一代蕉”也将陆续上市,而在春节前后,又是云南香蕉大量上市的时期,届时对市场会带来一定的冲击,下跌势在必行,但降幅不会太大。

“在香蕉适合采摘时要及时采收。”彭局长提醒蕉农:不要在价格上期望太高,免得错失良机。彭局长以去年的沙糖桔为例说明:开始收购价超过7元/公斤,很多果农待价而沽,结果,桂林的沙糖桔上市后,出现了“货多价贱”的局面,普遍跌到了2元/公斤以下。

(记者 王耀前)

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的通告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目标要求,目前国家发改委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已出台全部降价政策,电网企业直供用户以及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等转供的终端用户都能得到实惠。为确保所有一般工商业用户及时、足额享受到国家降价红利,现将有关政策通告如下: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一般工商业降价政策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价格(2018)43号),自2018年4月1日起,受电变压器容量在315千伏安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以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电力行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桂价格(2018)63号),自2018年5月1日起,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5.15分;

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第三批降

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桂价格(2018)78号),自2018年7月1日起,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2.95分;

4.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格(2018)86号),自2018年7月1日起,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0.08分,按照0.7357元/千瓦时执行。

以上合计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每千瓦时8.1分,不满1千伏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降低8.18分。降价后一般工商业用电1-10千伏电价0.7215元/千瓦时,不满1千伏0.7357元/千瓦时。

二、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政策

根据国家已经出台的政策要求,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加价具体要求如下:

1.规定9月底前,转供电主体要将今年以来的降价政策措施涉及到的金额全部传导到终端用户,不得

截留。

2.规定11月底前,转供电主体要按照发改价格(2018)500号文件规定的两种模式中的一种与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即:转供电主体按国家规定目录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照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向电网企业交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照各分表电量公平分摊。

以上政策如有执行不到位,请拨打12358向价格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